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局严格按照中央、区、州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,及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,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,加强自身建设,对各项重点工作涉及公开的事项,严格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程序规范操作。2023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涉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对外管理服务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需公开政府信息为零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自治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(新扶贫领字〔2018〕27 号),为进一步加大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,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和监督,提高衔接资金项目使用、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,伊宁市乡村振兴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。乡村振兴局在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19 次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本年度,我局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,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,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负责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对条例知晓和了解程度较不全面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，加强服务干部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

2024年1月23日